

自行检测平台良性运行
投诉举报渠道多元化

『绿行齐鲁』点赞山东信息公开



图为山东省农林纸业有限公司排污口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绿行齐鲁供图

山东多数城市公开指数全国领先

◆本报记者陈媛媛

山东省环保 NGO 绿行齐鲁近日发布了《污染源监管环境信息公开指数排名报告(2014-2015)》,这是这家民间环保机构连续第三年发布这一指数,也是新环保法实行后的首次。

2014年~2015年,山东省17个城市PITI评价情况显示,临沂与烟台市凭借较好的环境信息公开,同列为省内第一名,而日照市则因为依申请公开、日常监管等多个项目的欠佳表现居于榜尾,本年度平均得分为60.76分。

报告显示,相比上期评价,本年度山东省17市得分均有显著提升,济宁、威海、临沂、莱芜、菏泽、滨州6市增幅均超过30分,滨州市增幅高达35.3分。在针对全国120个环保重点城市的综合评价中,仅有3个城市分值提升高于30分,其中包含威海且增幅居第一,即使居于省内榜尾的日照市也有8.1分的增幅。由此可看出,山东省多数城市本年度得分均有大幅提高。

在全国范围内,山东大部分城市的排名也十分靠前。将绿行齐鲁评价的17个城市得分置于全国120个环保重点城市中,发现山东省有16个城市分值处在全国前27名,仅日照市位居第71位。山东省17地市平均分为60.76分,高出全国120个环保重点城市平均分(44分)16.76分。

“评价结果呈现了山东省环保部门在环境信息公开上的创新与进步”,绿行齐鲁负责人郭永启表示,自行检测平台的良性运行,污染源日常违规信息发布的“双晒”模式,环境投诉举报渠道的多元化,不仅有利于公众纵向跟踪了解各污染源达标情况,而且也方便公众横向比较本地区各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及排放达标情况。

此外,自2014年起由绿行齐鲁发起的@山东空气观察团,借助蔚蓝地图数据,通过分享相关信息于社交网络,督促超标企业改善环境行为,共计480余家企业就网友举报实时监测数据问题进行了回应,70多家企业切实改善其污染物排放状况。这些基础信息的汇总呈现也是日常违规监管信息分值提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同时,评价报告也显示山东省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仍有显著的提升空间。一是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方面,全省17个城市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开展必将大幅提升山东省的得分情况;二是清洁生产审核和环评信息公开得分率不足35%;三是企业重点数据公开42.9%的得分率,也需要进一步提升改进。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绿行齐鲁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法律配套办法,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巧用新媒体;提升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公开能力;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培育全民参与环保理念;尽快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倒逼企业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民间环保组织的互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作用。

榆林评选最美绿色家庭

32户居民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本报讯“家是温暖的依靠,是幸福的港湾,多年来,为营造温馨、幸福的乐园,我与爱人怀着满腔热情,在200多平方米的院落里营造出一个鸟语花香、风景如画的美丽乐园。”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最美绿色家庭”颁奖仪式在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的一处居民院落里举行,获奖社区居民代表曹美丽这样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为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妇女及家庭在创建中国宜居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城市中的作用,榆林市在榆林城区家庭中组织开展了“最美绿色家庭”评选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城区各办事处大力宣传发动,广大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创建,涌现出一批生态意识、文明意识、环境意识强,自觉养花植绿、节约资源、保护生活环境的绿色家庭。

在层层筛选、考察的基础上,32户家庭被评为榆林“最美绿色家庭”。获奖代表、家住榆阳区的王大妈告诉记者,她们平时家中备有一个大水桶,装洗菜水、淘米水、养鱼水等,重复利用。孙女每学期开学时发的新书,不是到文具店买塑料书皮包装,而是用废旧挂历来包书皮,她们一家坚持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已经有十多年。

榆林市妇联主席霍凤莲在颁奖仪式现场表示,希望受到表彰的家庭能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更希望广大妇女都能积极投身到这项活动中来,学先进、赶先进,进一步树立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生态环保理念。

李涛

畅通举报渠道 及时化解矛盾 曲周县提高信访查处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环境信访案件查处率和群众满意度,河北省曲周县环保局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实效,从四个方面发力,打出环境信访“组合拳”。

一是在“通”字上发力,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举报电话、网上环境信访平台,由专职人员跟踪受理,分到各执法中队,做好交接信访件签名登记。同时,开通环保微信举报平台,拓宽环境信访项目。

二是在“控”字上发力,排查环境信访隐患。坚持日常排查和定期排查相结合,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台账。

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福建环保志愿者协会获先进称号

本报记者李良 通讯员吴喜达 福州报道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民政厅网站上获悉,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获得全国先进社会组织称号。

近年来,这家协会开展以九龙江流域为示范区的保护母亲河项目,与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合作开展增殖放流项目,绿色出行畅通行项目,垃圾干湿分类减量、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福州内河保护项目等,提升了公众环境意识,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青年学生、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是经福建省民政厅正式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环保公益社团组织。协会同时拥有一支由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科学指导协会工作。

范晓静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常见问题

- 标志牌安放在厂院墙内
- 取样口设置在厂院墙内
- 生物指示池无排水
- 排污口位置距离公路较远,位置不好找到,且没有道路指引标示
- 设置了方便公众监督的取样口,但对部分设施上了锁
- 排污口标识牌悬挂在高处,公众须仰头才能查看
- 设置了公众观察点指引牌、环保科普展板、观察点、取样口等,唯独忘记了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林洪 江莉

2015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海口市环保局会议室,环保志愿者张建伟正在参加2016年第一季度污染源随机抽查摇号工作。

“为环保志愿工作,为保护环境尽一份自己的绵薄之力。”张建伟发起成立的环保志愿者协会从单枪匹马发展成700多人的志愿服务队伍。

让广大市民零距离感受环保、体验环保、了解环保,形成全社会关心环保工作,积极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用公众智慧解决环保难点问题,通过公众参与,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正逐渐成为海口市环保局执法工作的重要手段。

项目审批,咨询群众意见

“快餐店房租和装修花费了十多万元,环保审批通不过,不让营业,那我的损失太大了,谁来负责?”1月6日,海口市某快餐店业主在环保举报中心嚷嚷。

环保举报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地向他解释,居民多次到环保部门反映坚决不同意楼下开快餐店。餐饮项目在开工前必须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环保审批要在项目审批中积极推动公众参与环保工作。对周边存在敏感人群,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的项目,一律在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张贴环保公告,公开项目审批信息及咨询投诉电话,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居民对项目存在疑虑时,海口市环保局积极协调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同时,加强与职能部门的配合,征求项目所在

海门环保工作引入公众参与 建言献策 强化监督

地政府及环保机构的意见,建立现场评估、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确保项目审批科学严谨。

行业整治,村民检查验收

为有效解决某家橡胶企业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臭气,海门市环保局联合橡胶行业协会向全国广发“英雄帖”,“海选”专业治理团队,全国各地的8个废气治理专业团队参选。

选哪家团队治理废气?由企业代表、群众代表、人大代表与专家代表投票共同决定,公众监督员、纪委监察室、环保志愿者全过程监督环保部门执法情况和企业整治效果,做好当地群众宣传引导工作。橡胶厂周边的村民连连称赞海门市环保局做了件大好事。

2015年,海门市环保局持续开展临江新区化工行业整治,实行开门治理,变部门单独监管为社会共同监管,建立了由新区村委会和村民代表组成的环境监督员队伍,环境监督员可以随时自行进入企业监督检查。

这家企业废气整治公示栏张贴在厂门口,列出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治措施、完成时限、整治成效。整治结束后,环保专业人员、村委会和公众监督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价。公众监督员张连昌说:“以后要是发现企业废气排放有异常,我们直接联

系厂方让他们进行整改。”

这家企业废气整治初显成效,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公众监督员表示满意,群众投诉逐年减少。

环境执法,多方联合行动

2015年1月12日,海门汇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韩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公开审理。

庭审当日,南通、海门两级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共同组织案件的庭审旁听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志愿者、企业代表、法律界的专家和律师等40余人参加了旁听。此案从群众举报、公安配合侦查到群众监督审判,公众充分参与了全过程。

2015年,海门市环保局对涉重点企业组织实施了代号分别为“春雷”、“闪电”、“飓风”和“严冬”的4个专项行动,海门市公安局、检察院以及人大代表、环保志愿者、新闻媒体共同参与。

排污信息,立在厂区内

企业的排污口在哪里?排放的废水是否达标?沟河黑臭整治进展如何?这是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为了老百姓看得懂,方便随时查询污水排放是否达标,保障公众对企业排污状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动员全社会共同监管黑臭河道,把复杂难懂的环境问题简单化,避免弄虚作假行为影响环境监管,海门市环保局要求污染企业只设一个排污口,在厂区内竖立标志牌,设立公众监督口,污水明渠排放,排污口全部装上污水流量、COD、pH值等指标的测定仪。

从2013年~2015年3年间,海门市环保局联合住建、水利、城管等部门以及各乡镇、园区协同作战,对境内18个水质监测断面、236条河流逐条进行整治。

整治过后,引入公众参与机制,在河道的排污口设置公众监督牌,排污口公众监督牌上标注有责任单位、排口编号、排放种类等。截至目前,海门市环保局已在浒通河沿线竖起了74块公众监督牌;在通吕运河沿线竖起了100块公众监督牌;在通启运河、海门河、青龙河、灵甸河、十八匡河、宏伟河等主要河流安装了排口公众监督牌。

海门市环保局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公众参与效应,强化环境宣传通讯员队伍、环保宣传队伍、环保志愿者队伍3支宣教队伍建设。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组织开展“公众看环保”活动,环保老干部宣讲团活动、“地球熄灯一小时”环保走秀活动、“全国低碳日”环境咨询活动,组织新环保法知识竞赛,建设4个环境科普教育站,在城乡3个公交线路40辆公交车上开通“环保号”公交宣传。